

企业股份制 操作全书

孙树义 陈璋 李福臣 马忠智 陆兵·主编

中国计划出版社

企业股份制操作全书

主 编:孙树义 陈 璋 李福臣

马忠智 陆 兵

副主编:陈 宪(常务) 李小雪

李 镭 陈翊兵

中 国 计 划 出 版 社

1992 北 京

(京)新登字 078 号

(京)工商广临字 124 号

责任编辑:宋白、郭连庄、陈国平

广告策划、设计:朱毅

版式设计:孙国安

企业股份制操作全书

孙树义 陈 璋

李福臣 马忠智 陆 兵 主编



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西城月坛北小街 2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文物出版社印刷厂照排

世界知识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16 86.5 印张 2053 千字

1992 年 6 月第一版 1992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1000 册



ISBN 7-80058-235-3 /F·149

定价:50.00 元

《企业股份制操作全书》编委会名单

主 编:

孙树义(国家体改委生产体制司司长)

陈 璋(中国人民大学副教授)

李福臣(国家计委财政金融综合司副司长)

马忠智(中国人民银行证券管理办公室副主任,中国证券业协会秘书长)

陆 兵(财政部财税体改司副司长)

副主编:

陈 宪(常务副主编,上海大学商学院讲师,博士生)

李小雪(国家体改委生产体制司处长)

李 镭(国家计委综合司处长)

陈翊兵(国家体改委生产体制司经济师)

常务编委(按姓氏笔划排序):

方华生(中国政法大学)

方福前(中国人民大学)

左兴平(中国工商银行)

宁吉喆(国家计划委员会)

刘延安(国家体制改革委员会)

刘霞辉(劳动部)

朱宝宪(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宋 群(国家计划委员会)

李 量(国家计划委员会)

周石平(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陈国栋(中国人民大学)

翁先定(国家计划委员会)

编 委(按姓氏笔划排序):

力 蓬 马壮昌 王茂卿 宁晨新 刘永强 刘 研 刘刚建

刘 薇 张庆中 张新文 肖汉平 李 华 李健美 李 群

纪 敏 邱小秋 陈 炎 陈德礼 项 庆 靳晓黎 姚青琪

潘福祥 廖 红 魏开文

其他编写人员(按姓氏笔划排序):

王世林	王君正	王承先	方庭	刘伟	刘铁山	刘振秋
孙伟	孙有恒	朱林	任玉明	华迎放	李德	李健平
张冰	张岚廷	张维中	吴学平	吴逸舟	吴道槐	何著
邱小平	邱中涛	陈浩	陈建安	姜长龙	胡昌顺	陆咏梅
高玉良	谢小伍					

关于我国试行股份制的几个问题

(代前言)

刘鸿儒

我国的股份制企业和股票市场的试验是为了适应生产社会化程度的提高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而出现的,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产物。从几年来的情况看,这项试验已在发展社会生产力、推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中显示出积极的作用,但是离规范化的要求还有相当大的距离,有的甚至出现不顾客观条件盲目发展的现象。现在,当务之急是要在规范化上下功夫,保证这项改革健康地发展,以利于从改革的实践中探索一条建立社会主义股份制企业 and 股票市场的正确途径。

(一)股份制试点是有领导地逐步开展起来的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农民积极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最初是采用“以资带劳、以劳带资”的形式筹集资金,兴办乡村企业。随后逐步发展成以集体经济或联户合作经济为基础的“股份合作制”。随着横向经济联合的发展出现了股份制企业。1983年深圳宝安县联合投资公司,在深圳首次公开发行股份证;1984年7月北京出现了第一家股份公司——天桥百货股份公司;1984年11月上海电声总厂发起的上海飞乐音响公司,是建国以来第一家比较规范的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共筹集股金40多万元。

1987年10月,党的十三大报告指出:“改革中出现的股份制形式,包括国家控股和部门、地区、企业间参股以及个人入股,是社会主义企业财产的一种组织方式,可以继续试行。”以后,各地股份制试点企业迅速增多。

在这期间,由于缺乏必要的知识和经验,缺乏立法、管理办法和监管机构,出现了一些问题。例如,股票与债券混同、入股后允许退股;对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低估,变相地把集体资产量化到个人;事前规定较高的股息率;股息在成本中列支,等等。国家在1989年2月先后采取了措施进行引导。

1989年以后根据治理整顿的要求,股份制试点着重是完善提高。1990年5月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关于《在治理整顿中深化企业改革的意见》,提出区别三种情况,继续搞好股份制试点的方针:一是企业间相互参股、持股的股份制要积极试行;二是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股份制,不再扩大试点,凡是已经搞了的,要完善提高,逐步规范化,特别要注意不得变相扩大消费;三是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制,在上海、深圳两市进行配套改革的试点,不再铺新点。

1990年12月十三届七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建议》中提出：要“逐步扩大债券和股票的发行，并严格加强管理。……在有条件的大城市建立和完善证券交易所”。1990年11月和1991年4月，上海、深圳两市经批准先后开办证券交易所。

据不完全统计，到1991年底，全国各种类型股份制试点企业约有3220家（不包括乡镇企业中的股份合作制和中外合资、国内联营企业）。其中，法人持股的股份制试点企业380家，占11.8%；内部职工持股的股份制试点企业2751家，占85.4%；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的股份制试点企业89家，占2.8%。在公开向社会发行股票的89家试点企业的股金总额中，国家股占47%；其他企业投资的法人股占29%；个人股占14%；外资股占9%，公有股是处于主体地位的。

在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中，只有上海、深圳的股票在两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浙江1家在上海异地上市交易。其余的股票交易问题尚未解决。

从整个证券市场来看，主要是债券市场，股票市场所占的比例很少。从1991年情况看，在发行市场中，经国家批准发行各种有价证券624亿元，其中新上市股票约4亿元，只占0.6%。在流通市场中，全年各种有价证券转让总额为544.7亿元，企业股票只有45.1亿元，占8.3%。

（二）实行股份制有利于解决我国经济发展中的一些重大问题

实行股份制对于解决当前中国经济发展中的一些重大问题有其特殊的作用。

例如，国民经济发展要有一定的速度，这就需要有资金投入，而国家却缺少资金，财政困难比较大，这是一个矛盾。解决这个矛盾，就需要把群众手里的钱用多种方式转化为建设资金。实现这种转化，过去只有一个渠道，就是通过银行间接融资，但过多地压在银行身上会增加通货膨胀的压力。股份制试点经验已经证明，通过发行股票直接融资是一条渠道。它的好处在于不还本只分红，共担风险。经过12年的改革，国民收入的分配格局已经发生了变化，居民收入增加，这就为发行股票集资提供了条件。

又如，经济结构不合理是我们面临的一个重要问题。调整结构需要新增投资集中使用，也需要存量资产合理流动。但在投资主体和利益主体都已经多元化的情况下，集中使用资金和存量资产流动都非常困难。克服这个困难，就必须找到一种协调各方面利益关系的办法，股份制就可以起到这个作用。通过股份制既可以集中使用新增投资，也可以实现存量资产的重新组合。

再如，国有企业的活力不足，是一个普遍性的问题。从根本上解决这个问题，必须转换经营机制，实现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但是，全民所有制的企业实行自负盈亏没有先例，需要我们探索。试点的经验证明，股份制很可能是全民所有制企业自负盈亏的一种实现形式，因此也可以说它是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增强企业活力的一条有效途径。

总之，股份制试点之所以必须坚定不移地搞下去，不仅仅是企业发展的需要，而且也是解决国民经济发展中若干重大问题的需要。从这样的高度来认识，有利于坚定我们继续进行股份制试点的决心和信心。当然，我们只是说股份制是多种经营形式的一种，不是唯一形式。应当鼓励企业从实际情况出发，选择适合本企业的经营方式。

（三）我国试行股份制必须坚持社会主义方向

实行股份制能不能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对这个问题必须有一个十分明确的回答。否则人们就会有后顾之忧，影响试点的决心和信心。

股份制虽然开始出现于资本主义国家，但并不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独有的。股份制是一种企业财产的组织制度。资本主义国家可以用，社会主义国家也可以用。两者的区别在于是以私有制为基础，还是以公有制为基础。

有一种看法，认为股份制是走向私有化的通道。这种看法是没有道理的。实行私有制还是实行公有制，完全是一种政治决策问题，与股份制没有必然的联系。我们的政治决策决定了必须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我们要试行的股份制，是以公有制为主体的股份制。坚持股份制试点的社会主义方向，归根到底就是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我们制定的关于股份制试点的各项规定办法，都十分明确地提出了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并根据不同情况，具体地规定了一些政策、原则，以确保公有制为主体的地位。所有的股份制试点企业，实际上也都做到了这一点。因此，可以毫不含糊地说，我们的股份制试点，坚定不移地坚持了社会主义方向。

但是，也必须注意到，前几年在股份制的讨论中，确实有人想借股份制之名，行私有化之实。这种主张的错误在于“行私有化之实”，并非错在股份制之名。我们要坚决反对的是私有化，不要因此就反对股份制。

全民所有制企业实行股份制之后，特别是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公司，会使原来单一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变为全民、集体、私人都有股份的多种所有制共存于一体的企业，但只要从社会总体上看是以公有制为主体，就不会影响社会主义方向。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已经发展了一批私人 and 外资企业，早已出现了多种经济成分在社会上的共存。股份制只是把多种经济成分在社会上的共存，变为在一个企业内部共存，这会更有利于发挥公有制经济对私有经济的引导作用，只会强化公有制的主体地位，而不会削弱公有制的主体地位。

从马克思主义的理论看，马克思并没有把股份制说成是资本主义社会特有的。他指出：“资本主义的股份企业，也和合作工厂一样，应当被看作是由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转化为联合的生产方式的过渡形式，只不过在前者那里，对立是消极地扬弃的，而在后者那里，对立是积极地扬弃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498页）。

这说明股份制的出现是生产社会化的结果，而股份制又进一步推动了生产力的发展。资本主义的股份制没有从根本上消灭私有制性质，但由于股份制采取了社会资本和社会企业的形式，而与私人资本和私人企业相对立，是由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转为联合生产方式，甚至是导向共产主义的过渡形式。

社会主义社会可以运用股份制来组织现代化的大生产，在坚持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的条件下，股份制和股票市场完全可以为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服务。

（四）搞好股份制试点的关键在于规范化

我国进行股份制和股票市场的试验，虽然发展较快，人们的热情较高，但多数股份公司并没有达到规范化的要求，有不少是“变形”、“走样”的，造成了不好的影响。因此，不能盲目发展，不能急于求成，必须在规范化上下功夫，保证试验成功，从而为股份制、股票市场更快更好地发展创造条件。

从世界范围来说,股份制产生、发展到逐步成熟,经历了几百年的历史。在这个过程中,不断出现问题,不断采取对应措施,不断完善法规和监管办法,逐步形成了一套规范性的东西。股份制的基本规范,反映的是客观规律,不论是哪个国家的股份制,都必须按这些基本规范办事,才能符合客观规律。股份制的基本规范要与我国实际情况相结合,但不能离开基本规范,任意降低标准,搞自己的一套“土特产”。

还应当指出,只有规范化的股份制才能适应我国对外开放的需要,才能走向世界。随着对外开放的不断扩大,我国企业总是要走向世界的。现在深圳、上海的股份制试点企业,有些已经发行了B种股票,准备在香港上市交易;将来有些企业的股票也可能会到海外上市。要在国际上进行这些交流,基本规范必须统一才能对接。打个形象的比方,各种国际体育比赛,都必须有统一的比赛规则。股份制也是如此。

我之所以特别强调规范化,归结起来只有一句话:它关系到股份制试点的成败,关系到在我们国家发展股份制的前途和命运。因此各级有关部门和试点企业都必须充分重视。

股份制试点规范化有三个方面。

1. 股份公司组织和运作要规范化。现在进行试点的股份制企业,主要有三种类型、四种情况:一是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股份公司,其中又有两种情况,一种是股票在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另一种是大部分没有上市交易;二是法人持股的股份公司;三是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股份企业。这三种类型、四种情况的股份制试点企业,已有一些共同的基本规范,也存在一些共同的问题。如,资产评估不确切,个人股只分享利润不承担风险,同股不同利,股息进成本,等等。以上种种问题,都是不规范的具体表现。不仅影响到股份制企业的正常运行,更严重的是在社会上造成了不良影响。甚至给人们造成一种印象,搞股份制就是挖国家墙脚,变相给职工发奖金。为了保证股份制试点顺利进行,对不规范行为必须认真纠正。

2. 政府对股份公司的管理要规范化。现在,一些地方的政府部门仍然沿用对全民企业的一套管理办法管理股份公司。在这种情况下,不仅股份公司难以正常运行,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目标也难以实现,有些试点企业依然没有能很好解决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积累问题。

政府对股份制试点企业管理要按股份制的要求加以规范,就必须对各项体制进行全面改革,实际上是要求用与现行体制不同的另外一套体制管理股份制企业,这件事做起来是很困难,但从长远考虑意义重大。股份制试点,绝不单纯是企业体制改革的试点,而是各项体制全面改革的综合试点,通过这项改革,可以为建立有计划商品经济的新体制提供重要经验。

3. 股票市场的组织和运作要规范化。由于我们对股票市场组织和监管的实践很少,未被认识的问题很多,当前急需研究解决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证券交易所的设立。最近不少城市要求建立证券交易所,这本身就是对股份制基本规范缺乏了解的表现。证券交易所应当是开放的,不能是封闭的,因此不能按行政区划建立,必须是全国统一布局。考虑到上海、深圳两个证券交易所成立不久,许多方面有待完善,试验任务并未完成,暂不能再在其他城市设立。将来中国设立几个证券交易所,这主要决定于两个因素:一是商品经济、股份制企业和证券市场的发展水平;二是通讯等科学

技术装备的水平,通讯越发达,市场交易活动越集中。

第二,股票交易和易地上市问题。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已向公众发行股票的企业,条件具备的经过审查批准,可以到上海、深圳两个证券交易所上市,这是少数;另一种是批准可以向公众发股票但不够条件上市的,有个如何转让股票的问题。对此,世界上有两种方式:一种是从柜台交易发展到电脑联网清算的第二市场;另一种是股票持有人,自找对象、自定价格,经本公司或受委托的金融机构过户。前一段深圳股票交易比较乱的时候,就是柜台交易,在成立证券交易所以后逐步好转了。现在有些地方要求进行柜台交易,但从深圳过去的教训看,考虑到我们缺少经验,法规和管理办法不健全,居民的风险意识不强,目前暂不宜开放柜台交易。而过户的办法,管理困难,容易出现黑市。管理严密并通过电脑联网报价、清算的第二市场,需要一定条件。当前我们要采取慎重态度,认真研究可操作的办法。

第三,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特别是公司上市一定要按标准,符合条件。这是涉及到保护广大公众股东利益的重大问题。招股书,一定要经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审计和公证。海外对我国股票市场的反映,除了法规不健全、会计制度不规范以外,主要有两条:一是我们的上市标准不高;二是会计审查不严,所以人家还不大放心。B股供不应求,完全是出于对中国的信心,单凭招股书还不足以判断上市公司经营状况如何。我们要有冷静的头脑,不能满足于有了上市标准,有了会计师、律师事务所。既然要走向世界,就应当向国际标准看齐。

第四,股票市场的监管问题。从现在的情况看,主要是解决好两个问题:一是防止操纵市场;二是制止内幕交易。笼统地讲反对投机,界限很难把握。对此许多国家还都在不断改进管理办法,问题仍然很多,我们的证券市场处于初创阶段,法规不健全,工作经验不足,人们风险意识差,更需要经过一番艰苦的努力,逐步采取措施解决这个问题。总之,建立股票市场,并监督其有序运行,是一件很复杂的事情,不可等闲视之。正因为如此,不能搞很多的股票市场。把复杂的问题看简单了,往往是发生问题的根源。

二

(一)股份制试点情况及其特点

1992年2月底,国家体改委和原国务院生产办公室在深圳联合召开了有中央国家机关、部分省市及理论工作者参加的“股份制企业试点工作座谈会”。会议交流了股份制企业试点工作情况,研究了股份制经营方式对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作用,修改了《股份制企业组建和试点工作的规范意见》及有关配套文件,明确了我国股份制试点工作的步骤。会后,国务院批转了国家体改委、国务院生产办《关于股份制企业试点工作座谈会情况报告》。根据报告精神,国家体改委与国务院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协商,经过5个月的努力,制定了《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等十几个组建和试点股份制企业的规范性文件。这些文件在制定过程中,得到了有关部门的支持与配合,它们的颁发使股份制试点工作有章可循。

今年以来,我国股份制企业试点工作发展很快,主流是好的,主要特点有:

一是对股份制的认识有很大进步,试点的热情比较高。小平同志南巡讲话后,人们对股份制姓“资”姓“社”的疑虑基本上解除了,各方面对股份制试点的积极性也比较高。总的来说,这是思想解放的一种表现。应该说这种热情是好的,问题是要善于引导,使其健康发展。

二是股份制试点发展比较快。小平同志讲话以前,有认识上不一致的问题,也有各部门政策不配套的问题,因此,大家对股份制试点想干也不好干,困难比较多,进展并不快。搞股份制试点的主要是一些小企业、集体企业,国营大中型企业基本没动。小平同志讲话后,各地股份制试点的步伐加快了,这也是改革深化的一个表现。大家都在探索公有制的一种实现形式,探索通过股份制来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开辟融资渠道,改善国家投资体制的正确途径。最近一段时期内,各地加大了股份制试点的力度,加快了步伐。应该说,这是冲破传统体制束缚,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一种积极探索。

三是取得了经验,培养了干部。今年以来,特别是国务院批转《关于股份制试点工作座谈会情况报告》,有关部门颁发了《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以及有关配套文件以后,各地认真学习和贯彻,认真清理、审查过去已经建立的股份制企业,同时也积极研究了一些管理制度和管理办法,而且,按照规范化的要求积极进行试点。通过实践,各地积累了一些经验,也锻炼了一批干部。

(二)存在的问题

股份制试点十分复杂,又缺乏经验。对试点中遇到的问题,必须引起足够的重视。现在存在的主要问题有:

第一,对股份制试点的认识有片面性。国务院文件已经明确,股份制试点是我国各项改革特别是企业改革的一项措施,不是唯一的出路。有些同志片面地认为,只有搞股份制才算改革,发股票才算实行了股份制。把搞不搞股份制、发不发股票作为是否改革的标志。这就容易造成不顾条件、盲目发展。另外有些地方对股份制试点的目的不明确。股份制试点既有筹资的一面,但更重要的是一项改革,推动企业转换经营机制,调整结构。有的地方搞股份制只顾筹资,不注重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发股票的想筹集钱,买股票的想赚钱,两者一结合,热劲就上来了。

第二,违反规定程序越权审批。国务院国发〔1992〕23号文件,对我国四种类型的股份制试点企业的审批程序作了明确规定。以后我们在《试点办法》和其他配套文件中也作了规定。但是有的地方不按规定办事,越权审批,个别地方还把审批权限下放到行业管理部门。也有的未经批准,企业就擅自向社会发行股票。这些作法干扰了股份制试点工作的统一部署,降低了股份制试点企业的质量,造成了不好的社会影响,不利于股份制试点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三,股份制试点企业不规范问题仍然存在。虽然一批股份制试点文件已经颁布下发,但相当多的试点企业离规范化的要求还有相当大差距。例如,没有严格执行文件,未按股份制基本规则办事;一些地方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资格不够,人员素质不高,评审不严,工作中缺乏公正和超脱;有的地方脱离国家统一要求,自立章法,过多迁就地方的情况和需要。由此出现了资产界定不清,资产评估不实等问题。这些都背离了股份制试点规范的基本要求,给试点工作带来困难,也影响到工作的深入展开。

第四,股份制企业规模偏小。国际经验证明,企业规模越小,它的股票越容易被少数人所操纵,风险就会增大。现在我们已经遇到了这样的问题。试点企业中,小企业多,集体企业多,大企业少,这种状况需要研究解决。

第五,内部职工持股情况复杂、混乱。搞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主要目的是,通过资产关系提高职工对企业的关切度,增强企业的凝聚力与向心力。因此,职工内部持股不同于一般个人持股,持股人必须是本股份制企业内的职工。但是,有的地方没有按照这个精神和要求去办,自行变通。例如,以试点内部职工持股为名,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有的虽未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但却自行将内部职工持股扩大到企业外部;有的不按国家关于内部职工持股的试点只发股权证,不发股票的规定,发行了内部股票;有的甚至搞起了交易,为黑市交易提供了条件。这些作法严重背离了内部职工持股试点的目的和方向。

第六,股票发行、交易问题较多。股票发行的主要问题是:越权审批,擅自公开发行;以职工持股为名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以发行债券为名变相发行股票;发行办法不科学,透明度不高,发行组织不严谨,秩序混乱。现在证券交易市场上还出现一批专门炒股票的“黄牛”,操纵股市,牟取暴利。有的地方竟发展到认购证、付款收据、股票、集资券无证不炒的地步。还有,在股票交易方面的法规不健全,管理部门分工不明确等问题,都急需我们研究解决。

第七,股份制试点中不正之风影响很坏。一些地方的政府工作人员在股份制试点中公开或暗地向企业伸手索取原始股票;有的企业主动按关系来分配股票;还有的以某种名义把个人资金集中起来,然后以法人身份去买股票,然后分给个人。这些都引起群众的不满,影响很坏。

(三)几点意见

股份制试点的总方针是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和原国务院生产办报告的文件中明确的,要“坚决试,不求多,务求好,不能乱”。好的关键在于规范化,只有按规范化要求试点,才能保证健康发展,规范化是试点成败的关键。想图多,想图快,想变通,想降低标准,特别是想搞歪门邪道,只能把这项关系全局的重要改革搞垮。

第一,明确股份制试点是我们整个企业改革的一种形式,不是唯一的形式,而股份制企业试点本身又有多种形式,不能只是搞股票公开发行、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这样一种形式。我们讲股份制试点企业有四种形式,一种是法人持股,一种是职工持股,一种是公开发行股票不上市,还有一种是公开发行股票并且上市的股份制。我们现在要把主要力量放在前两种试点上,通过这两种试点来进行股份制改造,把会计制度等也改过来。等条件成熟了,国家政策也允许了,再公开发行,扩大上市,就瓜熟蒂落了。有的地区没有很好进行股份制改造,就急于发行股票,这是对股民不负责任的态度。还没有进行股份制改造,就要求上市,在哪个国家也不允许。

第二,要坚决按照国家规定的审批权限试点。股份制试点是一项涉及面广,操作复杂,关系到社会稳定的工作,必须分层次、分阶段、点面结合、健康有序地进行,各地绝不可各行其事,要严格按国务院限定的范围和审批程序操作。

第三,各地要搞好股份制试点企业的规范工作。股份制试点企业一定要按《规范意见》进行,不要自己另搞一套,不能降低标准。企业改组要规范,新建股份制企业更要规范。

要特别注意,抓一批大中型企业的股份制改造,这样可以真正摸索出一些经验。

第四,各地目前试点的重点应是有限责任公司和定向募集股份公司。我国国营中小企业数量较多,这些企业比较适合改造为有限责任公司和定向募集股份公司。国外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的公司无论在哪个国家都是少数,任何一个国家的证券交易市场,对上市公司都有规模限制。这种情况同样适合于我国,因此,各地不要一说试点就要搞公开发行、上市交易的公司。要把注意力集中到上面所说的两类公司上。任何事情都有一定的条件和规律,超越条件,不按规则办事,只能把正常秩序打乱。

第五,各地可以按国家体改委与有关部门联合下发的《试点办法》和《规范意见》,制定实施办法,但不要制定与国家规定相违背的文件。搞股份制必须要有统一规范,而且,大家要考虑向国际化发展,搞“土特产”太多是不行的,就没法规范。两个《规范意见》就是公司法的雏型。待大家实践一段之后,经过补充和完善,再改成国务院的条例,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搞公司法。没有公司法,股份制很难搞。实行股份制,产权变了,股东多了,没有法律,如何保证股东利益?股票市场是全国性的,所以,一定要统一规定,法律必须严格,不能各行其事,各地搞的规定千差万别是不行的。

第六,要加强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的建设,认真做好资产评估和审查工作。在香港,会计师、律师是政府不花钱的经济警察。他们签了字,出了问题,轻则罚款,重则要进临狱,要丢饭碗。所以审查十分严格,这正是我们国家的不足之处。各地一定要加强这项工作。没有这些公证机构的严格审查,光靠政府审批是不行的。资产评估、财务会计一定要真实、准确。

(四)需要研究解决的几个问题

1. 股票市场的风险问题。股票市场不同于一般的市场,风险很大。这项改革同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比起来复杂得多。这里确实有一个如何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的问题,还有可能出现的股票市场风波的问题,影响企业、震动经济的问题,搞不好也有影响社会安定的问题。所以,我们对这个问题一定要有一个清醒的认识。

在国际上,股票风波不断出现。1929年到1933年大危机以后,美国专门搞了一个证券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证券交易。1987年的股灾是世界性的,香港出了一本书,全面总结了这次股灾,连细节都总结到了。为加强管理,香港还成立了独立的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强化了一系列立法。除世界性的股灾外,地区性的股灾不断出现。台湾最近几年,股票价格猛涨,涨到22000多点,一下子又跌到2000多点,损失巨大。日本从1989年底的近40000多点跌到1992年7月末的15000多点,跌幅超过60%。印尼股票市场本来很好,外国人愿意去投资,但今年垮了,外国人不去了,怕冒风险。原因是它的企业资料不真实,利润虚假,它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查不严。报纸报道,印度出现了震动世界的丑闻,卷入的银行有几十家。结果,它的指数从4163点跌到3086点,广大股商在短短3个星期损失6000到8000亿卢比。1987年股灾,最基本的原因是股市一直猛涨,出现了“牛市”,给人们以错误的预期。美国从1983年起,英国几乎从1975年起,欧洲大陆市场从80年代中期股市开始上涨,日本市场从1965年起整整涨了一代人的时间。这种状况给大家以错觉:投资就赚钱。加上游资比较多,银行贷款比较松动,结果股票就猛涨。银行一抽紧银根,股市就下跌。所以,繁荣的时候,银行在其中起了掩盖的作用,衰落的时候起推波助澜的作用。我们一定

要特别注意“泡沫”经济的危险。股票和房地产最容易出现“泡沫”。大家一哄抬,“泡沫”就起来了,一跌,“泡沫”就破,损失就大了。另外,市场尤其是股票市场一定要公开化。所有外国的立法,都强调市场的公开化,市场一定要透明,公开地竞争,否则,市场不会公平。我们有的市场,常常搞内部分配,少数人说了算,这叫什么市场呢?还有,外国都有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法律。广大小投资者把血汗钱都投进去了,如果没有法律保护他们的利益,怎么能保护他们的投资能够保值和增值,怎么能保持市场的发展和社会的稳定呢。外国的投资者也认为,中国没有法律保护他的利益,一旦受到侵害,他告谁去。

为了加强风险管理,有许多问题需要大家去研究。

第一,股票价格问题。有很多人问,股票价格与企业利润有什么关系。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不一样,它不可能企业有多少利润就卖多少。因为它有预期,企业未来的盈利状况对它影响很大,还有股票供求等多种因素。任何一个国家,都不可能企业盈利增长1%,股价就涨1%。但是,如果股价严重地脱离了正常的轨道,这也是不容忽视的。股价和利润之比即市盈率究竟多少合适,也没有定论。1991年,香港的市盈率是13.5倍,新加坡21.5倍,马来西亚20倍,泰国22倍,菲律宾25.1倍,印尼15.9倍,日本35倍,美国15倍。从所有国家的经验来看,倍数太高了,“泡沫”经济就会出现。当然,这个问题是比较复杂的,究竟多少合适,还需要研究。又比如说,两个市场究竟怎么办。股票上市是一部分大企业,还有一些中小企业也要转换机制,也要发股票。交易问题如何解决?全国联网当然好,但现在办不到,只有采取变通办法,异地上市。公有股的交易,也是个问题。公有股不交易,吃亏了,得不到涨价的好处。另外,公有股不进入市场,限制了交易量,实际上也形不成真正的市场。外国没有这个问题,我们主要是涉及到公有制为主体的问题。这个问题也值得研究,不然的话,股票市场就发展不起来。

第二,内幕交易和股票向少数人集中的问题。少数人操纵股市,倒来倒去,很容易出问题。去年日本证券商出了问题,接着就成立了证券管理委员会,加强管理和监督。在试点和研究立法的过程中,要考虑如何加以解决。

第三,如何划分政府行为和市场行为的问题。从香港和其他国家、地区的情况看,市场经济越发达,市场管理越严。他们的严和我们的严不一样。对于市场本身的运行,是完全放开的。政府用法律来保证市场的正常运行,该管的管得严,不该管的绝不管。我们正好相反,该管的不管,立法就没跟上,不该管的属于市场运行本身的事却管得很严、很细。我们现在转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把政府推到第一线是不行的。根据香港等地的经验,企业想发股票,第一关由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审查,由证券商帮助改组。第二道关,企业提出上市申请后,由证券交易所委员会讨论、审查和批准。第三道关是由证监会专门监督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以及证券交易所等工作。帐目上出了问题找会计师事务所,股票交易出了问题找证券交易所。会计师协会、律师协会负责审查批准会计师和律师资格。这样,政府就很超脱,只负责立法和监督。这就是典型的小政府、大社会。

2. 机构投资问题。市场经济发达的国家和地区,在股票市场上很少有人参加买卖的,基本上都组织起来了。外国的机构投资主要是两大块:一块是保险基金,人人都参加保险,保险基金是稳定的投资来源;另一块是投资基金,有的叫信托基金,有的叫共同基金。

我们要把大家组织起来，搞成合作投资基金。因为把大家组织起来投资，免得大家都去排队买股票，也可以分散风险，还可以和那些“黄牛”斗争。更重要的是保持了公有制，因为这是一种集体所有制。当前，宜于先搞开放型的基金，参加投资者可自由进退，收益凭证不能转让；另一种是封闭型的基金，不能退股，收益凭证可买卖，容易炒买炒卖，出现新的问题，这种基金缓办为好。

总之，试行股份制这项改革关系全局，对于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随着时间的推移，人们对它的作用的认识程度会越来越高。正因为这项改革重要，所以我们更要慎重，绝不能草率，绝不能图快，绝不能降低标准，一定要严格按规范化的规定试点。这样，人们的担心慢慢就解除了，怀疑的也就不怀疑了，不坚定的就坚定了。如果我们搞偏了，就会起相反的作用，就会毁掉这项重要的改革。我们坚信，随着改革实践的逐步深入，经验增多，管理加强，这项改革一定会健康发展，实现我们的预期目标。

(注：根据刘鸿儒同志在几次会议上的讲话整理)

目 录

代前言

理 论 卷

第一篇 股份制史	(3)
第一章 股份制的起源与发展	(3)
第一节 前资本主义的股份制	(3)
第二节 资本主义的股份公司与股票市场	(5)
第三节 旧中国的股份制	(14)
第二章 股份制的客观必然性	(18)
第一节 股份制与商品经济	(18)
第二节 股份制与有计划商品经济	(23)
第三节 关于股份制的客观必然性及其性质的若干思考	(28)
第二篇 股份制论	(33)
第三章 股份制的若干理论问题	(33)
第一节 股份制的产权关系	(33)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运行机制	(39)
第三节 股份经济的作用及其局限	(50)
第四章 我国经济改革与股份制	(57)
第一节 所有制改革与股份制	(57)
第二节 承包制与股份制	(64)
第三节 企业集团与股份经济	(68)
第五章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论股份制	(76)
第一节 资本主义股份制产生和发展的原因	(76)
第二节 资本主义股份制的性质及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新变化	(78)
第三节 资本主义股份制对资本主义经济的双重作用	(81)
第四节 股票和股票市场	(85)
第三篇 股份制的比较研究	(89)
第六章 当代西方股份经济概述	(89)
第一节 战后西方股份经济的发展及特点	(89)
第二节 股份经济对战后资本主义经济的影响	(97)
第三节 当代西方股份经济的发展趋势	(101)
第七章 西方股份公司的分类研究	(105)
第一节 前联邦德国的股份公司	(105)

第二节	美国式股份公司	(113)
第三节	日本式股份公司	(122)
第四节	美德日股份公司的比较	(131)
第八章	主要国际性证券交易所的分类研究	(137)
第一节	纽约证券交易所	(137)
第二节	伦敦证券交易所	(139)
第三节	欧洲大陆国家的证券交易所	(142)
第四节	东京证券交易所	(147)
第五节	香港证券交易所	(149)
第六节	台湾证券交易所	(151)
第九章	其他国家的股份经济与证券市场	(155)
第一节	前苏联与东欧国家的股份经济	(155)
第二节	亚洲诸国的证券市场	(159)
第三节	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证券市场	(178)
第十章	不同类型的股份经济的启示	(188)
第一节	两种不同类型的股份制	(188)
第二节	股份公司的类型及其启示	(194)
第三节	股票、证券市场的性质及其作用	(198)

操 作 卷

第四篇	股份制企业	(207)
第十一章	公司概说	(207)
第一节	公司的概念与特征	(207)
第二节	公司的种类	(209)
第三节	公司的名称与住所	(215)
第四节	公司的设立与成立	(218)
第五节	公司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	(222)
第六节	公司的组织机构	(224)
第七节	公司的合并、解散与变更	(227)
第十二章	股份有限公司	(233)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概述	(233)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235)
第三节	股份、股票与股票发行	(244)
第四节	股东和股东大会	(259)
第五节	董事会、经理与监督人	(262)
第六节	财务会计与审计	(265)
第七节	公司债与新股发行	(267)
第八节	公司变更	(271)
第九节	终止、清算与罚则	(273)
第十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	(276)